

# 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 临清市魏家湾贡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展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1日，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组织召开了临清市魏家湾贡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展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临清市魏家湾贡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展示项目，位于临清市魏家湾镇赵回庄村，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项目投资14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投资额的2.99%。项目购置练泥机组、成品砖加工机、砖雕机、叉车、电动三轮车、铲车等设备，建设12座新型环保梭式窑，具备年产贡砖255万块的生产能力。（目前窑厂内有十六座梭式窑，其中有4座为展示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临清市魏家湾贡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03月05日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临环审[2019]0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 （四）验收范围

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临清市魏家湾贡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展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发生一定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是练泥工序用水，沤窑及沤砖用水，该部分水在焙烧或晾干时蒸发到大气中，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焙烧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对辊挤压及筛分工序废气、原料堆放装卸料废气。

#### （1）焙烧工序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主要为贡砖烧制区一产生的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一套“S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贡砖烧制区二产生的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一套“S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 （2）对辊挤压及筛分工序废气

项目在对辊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练泥一区、练泥二区对辊挤压、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P4排放。集气罩未有效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3）原料堆放车间装卸料废气

外购的河道淤泥卸车及铲车装料过程均会产生颗粒物，由于河道淤泥含水率较高，且原料均经防尘网遮盖，装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对辊机、筛分机、砖雕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再加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毛坯砖，筛分工序筛选出的不合格料，修整工序和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料，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催化剂、清洗沉渣。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毛坯砖量 30t/a，修整和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料量为 2.4t/a，筛分工序筛选出的泥坯量为 5t/a，练泥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781t/a，这些一般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2.1t/a，由厂家回收；清洗沉渣产生量为 0.1t/a，烧制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0.4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练泥区和原料堆放车间一、二分别为中心，设置半径均为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位西北方向 275m 处的跨马营。因此，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焙烧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75mg/m<sup>3</sup>、135mg/m<sup>3</sup>、18.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6kg/h；焙烧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39mg/m<sup>3</sup>、137mg/m<sup>3</sup>、11.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8kg/h；对辊挤压及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

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7mg/m<sup>3</sup>、0.015kg/h；对辊挤压及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3mg/m<sup>3</sup>、0.016kg/h。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723-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SO<sub>2</sub>：100mg/m<sup>3</sup>；NO<sub>x</sub>：150mg/m<sup>3</sup>；颗粒物：20mg/m<sup>3</sup>、3.5kg/h）。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89mg/m<sup>3</sup>，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建筑石材行业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49.6dB(A)-54.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 5、总量控制

由工况可得 SO<sub>2</sub> 排放总量 78.39kg/a，NO<sub>x</sub> 排放总量 0.203t/a。根据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371581-003 号可知，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49t/a、0.459t/a，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78t/a、0.203t/a，因此，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临清市魏家湾贡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展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存放管理，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间和危废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的处理效果。

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

2020年4月11日